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：

质疑供应商：百色市若晴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高中路72号

联系人：张林放

授权代表：张国云

地址：河南省上蔡县东岸乡王堂村8号

邮编：533605

联系电话：15890805072

联系电话：13257870291

邮编：46380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：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2024年群众安全感宣传物资制作服务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YLZC2024-C3-230285-GXGY

采购人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博白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质疑事项：

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

采购过程

成交结果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评标结果“符合性审查不符合”：无效理由：专家 1, 评审项14：【供应商竞标报价表中的标的数量及单位1项与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93000条不一致。】专家2, 评审项14：【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(竞标报价表)的标的数量及单位(1项)与磋商文件要求(93000条)实质性不一致。】专家3, 评审项14：【供应商竞标报价表的数量及单位(1项)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(93000条)实质性不一致】

事实依据：1. 我方“竞标报价表中的数量及单位”根据磋商文件“第三章采购需求、一、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、数量及单位为：1项”填写是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，且报价表的数量及单位与“第三章采购需求、一、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、数量及单位为：1项”一一对应。而专家提出的理由“93000条”是“第三章采购需求、一、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、技术参数及性能(配置)要求”并不是报价表中的数量及单位。并且这个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类项目，本项目的服务项为“2024年群众安全感宣传物资制作服务”，服务项为1项，那么评审专家认为“第三章采购需求、一、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、技术参数及性能(配置)要求”中的“93000条”为本项目的标的单位及数量本就是不合理的，与“第三章采购需求、一、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明确的数量及单位为：1项”也存在歧义、重大缺陷。

法律依据：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7号)第六十五条。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、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，应当停止评标工作，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，应当修改招标文件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：

请求：重新评审该项目，并且要求客观公正。

签字（签章）：张林板

公章：百色市若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